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8年 中期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2
第二章	公司簡介	15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1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85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92
第七章	重要事項	107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9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121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38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6%股權。其餘30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6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30.83%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六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8%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吉林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80%股權。其餘21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61.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股權)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股權。其餘八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共計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85%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四家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3%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6.7%股權。其餘44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43.3%的股權
「本集團」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和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25%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61.7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7.38%股權)就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股權。其餘十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38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股權)就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55%的股權。其中，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長春中東天寶股份有限公司、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就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53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兩名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	指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0%股權，其餘四名股東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40%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36%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48.64%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8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3.29%股權。其餘9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66.7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40.81%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指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8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43.6%股權)就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2日，即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的股權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中期報告中，指按本行及各子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中期報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67%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49.33%的股權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即墨京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9%股權。其餘5名股東持有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41%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4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指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37名股東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1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31.1%股權)就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25%的股權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59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0.81%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股權。其餘11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行的全資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42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股權。其餘四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的股權

在本中期報告中：

1.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2.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二章 公司簡介

I. 本行基本資料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授權代表：

高兵、劉國賢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第二章 公司簡介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行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本公司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第二章 公司簡介

II. 本行歷史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本行的當前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並已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劉國賢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全層。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III. 2018年上半年所獲主要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憑借出色業務表現及管理 ability 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如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本行	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2017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2017年度執行外匯管理規定考核A類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本行	2017年度最具投資價值獎	香港《中國融資》雜誌 「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
本行	2017年度最佳IPO獎	香港《中國融資》雜誌 「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
本行	2017年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支農支小服務示範單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本行	全國十佳精準扶貧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組委會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九台農商銀行 新嘉支行	十佳社區銀行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社 「2018中國金融創新獎」
本行	全國農村金融優秀精準扶貧機構	第八屆中國農村金融品牌價值榜
本行	2018年全球銀行1000強	英國《銀行家》雜誌
遼源農商銀行	遼源市模範職工之家	遼源市總工會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樺甸市經濟發展貢獻獎	中共樺甸市委、樺甸市人民政府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第七屆吉林省優秀志願服務組織	吉林省文明辦、吉林省志願服務聯合會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洮南市五一勞動獎狀	洮南市總工會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第七屆全國十佳村鎮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組委會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 銀行	2017年度支持平度發展先進單位	中共平度市委、市政府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2017年度海南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 先進單位	海南省銀監局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率 (%)	截至2017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4,362.3	4,642.0	(6.0)%	9,859.4
利息支出	(2,608.7)	(2,453.7)	6.3	(5,123.5)
淨利息收入	1,753.6	2,188.3	(19.9)	4,73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2	351.1	(59.8)	65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8)	(16.8)	(17.9)	(37.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7.4	334.3	(61.9)	614.9
投資證券淨收益	7.3	159.5	(95.4)	259.1
股息收入	76.5	100.3	(23.7)	105.9
交易淨收益	385.3	65.8	485.6	65.6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損失	(6.2)	—	(100.0)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	—	2.3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4	(11.3)	(200.9)	(3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1.6	31.4	(31.2)	95.4
營業收入	2,376.9	2,868.3	(17.1)	5,840.3
營業費用	(1,288.3)	(1,204.8)	6.9	(3,030.1)
資產減值損失	(555.4)	(556.7)	(0.2)	(748.0)
營業利潤	533.2	1,106.8	(51.8)	2,062.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9	12.3	191.9	23.2
稅前利潤	569.1	1,119.1	(49.1)	2,085.4
所得稅費用	(94.6)	(218.9)	(56.8)	(447.0)
期間／年末利潤	474.5	900.2	(47.3)	1,63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70.2	692.8	(46.6)	1,275.6
— 非控股權益	104.3	207.4	(49.7)	362.8
期間／年末利潤	474.5	900.2	(47.3)	1,638.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9	0.18	(50.0)	0.3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9	0.18	(50.0)	0.32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	於2017年	變動率
	6月30日	12月31日	(%)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59,137.3	187,008.5	(14.9)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67,448.3	76,492.2	(11.8)
總負債	145,007.3	170,357.9	(14.9)
其中：客戶存款	106,452.5	129,881.6	(18.0)
總權益	14,130.0	16,650.6	(15.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率
			(%)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¹⁵⁾	0.55%	0.93%	(40.86)
資本利潤率 ⁽²⁾⁽¹⁵⁾	6.17%	12.17%	(49.30)
淨利差 ⁽³⁾⁽¹⁵⁾	2.04%	2.03%	0.49
淨利息收益率 ⁽⁴⁾⁽¹⁵⁾	2.25%	2.21%	1.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5.36%	11.65%	(53.99)
成本收入比 ⁽⁶⁾	52.27%	40.93%	27.71

第三章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率 (%)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8.85%	9.47%	(6.55)	9.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8.93%	9.66%	(7.56)	9.71%
資本充足率 ⁽⁹⁾	11.23%	12.20%	(7.95)	12.43%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88%	8.90%	(0.22)	8.1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1.91%	1.73%	10.40	1.59%
撥備覆蓋率 ⁽¹¹⁾	155.04%	171.48%	(9.59)	190.84%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96%	2.96%	—	3.04%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¹⁴⁾	65.29%	60.69%	7.58	56.92%

附註：

- (1) 按期／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環境與展望

2018年上半年，在世界經濟持續復蘇、國內新動能不斷增強等因素的支撐下，中國經濟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起步良好。

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專注主業、回歸本源的發展過程中，也面臨著調結構、促轉型、控風險的壓力。但在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框架下，有利因素正在彙集。隨著新一輪系列改革措施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推進，傳統產業升級和新興產業的有序發展，鄉村振興戰略和脫貧攻堅的深入實施，以及東北振興和吉林經濟增長速度趨穩、質量趨好、結構趨優，為農商銀行與區域經濟融合發展帶來諸多機遇。

未來，本行將有效把握宏觀政策新機遇和區域經濟新走勢，在回歸本源中調優結構，在服務實體中轉型升級，在支持鄉村振興和精準扶貧中彰顯責任，在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提質增效，走內涵式、價值型增長之路，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的發展。

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立足吉林省、輻射全國，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ii)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i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3 整體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面對外在環境複雜、同行競爭激烈的局面，本集團積極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實體、調整結構、防控風險，迎難而上，奮力拼搏，各項工作有序推進，保持了平穩發展態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2,37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8.3百萬元減少17.1%。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2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5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9,137.3百萬元，較年初減少14.9%；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67,448.3百萬元，較年初減少11.8%；不良貸款率維持在1.91%的合理水平；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6,452.5百萬元，較年初減少18.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4,362.3	4,642.0	(279.7)	(6.0)%
利息支出	(2,608.7)	(2,453.7)	(155.0)	6.3
淨利息收入	1,753.6	2,188.3	(434.7)	(1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2	351.1	(209.9)	(5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8)	(16.8)	3.0	(1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4	334.3	(206.9)	(61.9)
投資證券淨收益	7.3	159.5	(152.2)	(95.4)
股息收入	76.5	100.3	(23.8)	(23.7)
交易淨收益	385.3	65.8	319.5	485.6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損失	(6.2)	—	(6.2)	(100.0)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4	(11.3)	22.7	(200.9)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1.6	31.4	(9.8)	(31.2)
營業收入	2,376.9	2,868.3	(491.4)	(17.1)
營業費用	(1,288.3)	(1,204.8)	(83.5)	6.9
資產減值損失	(555.4)	(556.7)	1.3	(0.2)
營業利潤	533.2	1,106.8	(573.6)	(5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9	12.3	23.6	191.9
稅前利潤	569.1	1,119.1	(550.0)	(49.1)
所得稅費用	(94.6)	(218.9)	124.3	(56.8)
期內利潤	474.5	900.2	(425.7)	(4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70.2	692.8	(322.6)	(46.6)
— 非控股權益	104.3	207.4	(103.1)	(49.7)
期內利潤	474.5	900.2	(425.7)	(47.3)%

201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376.9百萬元，同比減少17.1%；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69.1百萬元，同比減少49.1%，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474.5百萬元，同比減少47.3%。主要是由於受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受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投資證券的淨收益減少；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於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6.3%及73.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4,362.3	4,642.0	(279.7)	(6.0)%
利息支出	(2,608.7)	(2,453.7)	(155.0)	6.3
淨利息收入	1,753.6	2,188.3	(434.7)	(1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5,463.4	2,628.9	6.15%	71,573.3	2,314.1	6.4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⁶⁾	60,537.6	1,556.0	5.14	63,315.1	1,438.5	4.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07.3	322.2	3.24	37,180.6	625.3	3.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87.9	137.7	3.41	8,283.4	130.3	3.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8,770.9	122.6	1.31	16,983.4	123.1	1.45
拆出資金	1,484.6	26.9	3.62	973.5	10.7	2.20
總生息資產	194,251.7	4,794.3	4.94%	198,309.3	4,642.0	4.68%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34,385.2	1,681.4	2.50%	129,722.8	1,491.4	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60.4	220.4	2.89	16,479.7	229.3	2.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98.2	171.5	4.13	8,141.3	131.5	3.23
已發行債券 ⁽³⁾	19,873.3	514.5	5.18	27,823.1	566.7	4.07
拆入資金	1,924.5	15.0	1.56	2,004.8	26.4	2.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0.3	5.9	2.81	598.4	8.4	2.77
總計息負債	180,161.9	2,608.7	2.90%	184,770.1	2,453.7	2.65%
淨利息收入		2,185.6			2,188.3	
淨利差⁽⁴⁾			2.04%			2.03%
淨利息收益率⁽⁵⁾			2.25%			2.21%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利息收入中數據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形成的利息收入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持有期間收益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前，該等投資持有期間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出於可比性的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中包括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利息收入數據，金額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與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比較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7.3	(112.5)	314.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71.4)	188.9	11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	10.7	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9.6)	(23.5)	(30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7	(12.2)	(0.5)
拆出資金	9.3	6.9	16.2
利息收入變化	94.0	58.3	152.3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58.3	131.7	19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6)	8.7	(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	36.8	40.0
已發行債券	(205.8)	153.6	(52.2)
拆入資金	(0.6)	(10.8)	(11.4)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	0.0	(2.5)
利息支出變化	(165.0)	320.0	155.0
淨利息收入變化	259.0	(261.7)	(2.7)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28.9	54.8%	2,314.1	49.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556.0	32.5	1,438.5	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2	6.6	625.3	1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7	2.9	130.3	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6	2.6	123.1	2.6
拆出資金	26.9	0.6	10.7	0.2
總額	4,794.3	100.0%	4,642.0	100.0%

附註：

- (1) 利息收入中數據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形成的利息收入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持有期間收益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前，該等投資持有期間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出於可比性的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中包括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利息收入數據，金額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2.0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4.3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8%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所致，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309.3百萬元下降至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251.7百萬元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所致。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的上升，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的49.9%及54.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平均 餘額	2018年 利息 收入	2018年 平均 收益率 (%)	2017年 平均 餘額	2017年 利息 收入	2017年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	64,904.8	1,967.0	6.06%	55,108.2	1,813.2	6.58%
零售貸款	20,500.5	660.4	6.44	16,445.1	500.5	6.09
票據貼現	58.1	1.5	5.16	20.0	0.4	4.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5,463.4	2,628.9	6.15%	71,573.3	2,314.1	6.47%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8.5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所致，但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15.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37.6百萬元所抵銷。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3百萬元下降48.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80.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07.3百萬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6%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4%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所致。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下降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微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所致，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0.9百萬元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681.4	64.5%	1,491.4	6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4	8.4	229.3	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	6.6	131.5	5.4
已發行債券	514.5	19.7	566.7	23.1
拆入資金	15.0	0.6	26.4	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	0.2	8.4	0.3
總額	2,608.7	100.0%	2,453.7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平均 餘額	2018年 利息 支出	2018年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2017年 平均 餘額	2017年 利息 支出	2017年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公司存款						
定期	20,224.3	392.1	3.88%	26,666.9	476.8	3.58%
活期	31,955.2	250.9	1.57	31,540.9	213.0	1.35
小計	52,179.5	643.0	2.46%	58,207.8	689.8	2.37%
零售存款						
定期	61,252.2	976.9	3.19%	52,070.5	767.1	2.95%
活期	20,953.5	61.5	0.59	19,444.5	34.5	0.35
小計	82,205.7	1,038.4	2.53%	71,515.0	801.6	2.24%
客戶存款總額	134,385.2	1,681.4	2.50%	129,722.8	1,491.4	2.30%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7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385.2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7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60.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9%所抵銷。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98.2百萬元，以及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所致。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23.1百萬元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73.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7%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所抵銷。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微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微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21.8	136.1	(114.3)	(84.0)%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67.5	38.8	28.7	74.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5	24.2	2.3	9.5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7	19.1	(8.4)	(44.0)
理財手續費	8.6	127.1	(118.5)	(93.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1	3.4	(0.3)	(8.8)
其他 ⁽¹⁾	3.0	2.4	0.6	25.0
小計	141.2	351.1	(209.9)	(5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8)	(16.8)	3.0	(1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4	334.3	(206.9)	(61.9)%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6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影響，諮詢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理財手續費及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諮詢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4.3百萬元，降幅84.0%，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導致本集團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規模減少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幅74.0%，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業務量增加所致。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增幅9.5%，主要由於結算業務量增加所致。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降幅44.0%，主要由於委託代理業務量減少所致。

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8.5百萬元，降幅93.2%，主要由於受資管新規實施影響，發行理財產品規模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0.3百萬元，降幅8.8%，主要由於銀行卡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代理業務量減少所致。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9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交易情況等因素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資產轉讓交易減少及債券等投資資產出售時結轉公允價值形成的虧損，但部分被債券等投資資產的交易收益增加所抵銷。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非控股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實際分配的股息減少。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48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準則要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收益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計入交易淨收益；除上述持有期間收益外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負4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和資產管理計劃於期末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E)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和人民幣負11.3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F)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反映村鎮銀行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8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8.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731.3	681.9	49.4	7.2%
物業及設備支出	320.3	273.2	47.1	17.2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90.8	219.0	(28.2)	(12.9)
稅金及附加	45.9	30.7	15.2	49.5
總額	1,288.3	1,204.8	83.5	6.9%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486.5	465.4	21.1	4.5%
社會保險	151.3	129.0	22.3	17.3
職工福利	37.5	37.4	0.1	0.3
住房公積金	45.4	38.5	6.9	17.9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0.6	11.6	(1.0)	(8.6)
員工成本總額	731.3	681.9	49.4	7.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9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1.3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因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所致。

(D)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繳納的增值稅較上年同期增加，相關稅金及附加隨之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7.3	407.5	(20.2)	(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4.5	(144.5)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9)	—	(0.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9.0	—	149.0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	—	5.8	—
拆出資金	0.6	—	0.6	—
其他應收款	13.6	1.1	12.5	1,136.4
物業及設備 ⁽¹⁾	—	3.6	(3.6)	(100.0)
總額	555.4	556.7	(1.3)	(0.2)%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7百萬元減少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減少5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6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減少與2018年上半年稅前利潤減少基本一致。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6%及19.6%。2018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9,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08.5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43.7%	78,827.2	42.1%
減值損失準備	(2,057.4)	(1.3)	(2,335.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7,448.3	42.4	76,492.2	40.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49,693.4	31.2	63,457.9	3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802.4	8.7	13,219.6	7.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389.1	11.6	24,118.2	1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9.9	0.3
拆出資金	1,708.3	1.1	1,200.0	0.6
其他資產 ⁽²⁾	8,095.8	5.0	8,040.7	4.3
資產總計	159,137.3	100.0%	187,008.5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9,505.7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11.8%。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2.4%，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約1.5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50,018.8	72.0%	59,069.2	74.9%
零售貸款	19,432.3	27.9	19,744.9	25.1
票據貼現	54.6	0.1	13.1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100.0%	78,827.2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42.4%及40.9%。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69.2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0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市場需求而增加公司貸款所抵銷。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4.9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4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零售貸款增加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0%及97.0%。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29,270.4	42.1%	35,316.5	44.8%
質押貸款	6,583.6	9.5	11,378.8	14.4
保證貸款	30,846.0	44.4	29,760.6	37.8
信用貸款	2,805.7	4.0	2,371.3	3.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100.0%	78,827.2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2%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1.6%。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8%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4.4%。

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及4.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2,335.0	1,814.4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補提	297.8	—
本期／年計提	393.7	512.2
本期／年轉回	(6.4)	(149.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8.6)	(6.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8.3	120.0
併購子公司	—	43.4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952.4)	—
截至6月30日／12月31日	2,057.4	2,335.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5.0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抵銷。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69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57.9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31.2%及33.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及股權投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可供出售債券	—	—	7,180.7	11.3%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0,448.7	16.5
交易性債券	—	—	222.0	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82.7	11.8%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26.5	14.3%	—	—
小計	13,009.2	26.1%	17,851.4	28.1%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25,979.4	52.3%	27,980.3	44.1%
信託計劃	8,829.4	17.8%	13,924.6	21.9
小計	34,808.8	70.1%	41,904.9	66.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197.1	0.4%	1,627.0	2.6%
小計	197.1	0.4%	1,627.0	2.6%
投資基金	619.7	1.3%	1,080.0	1.7%
小計	619.7	1.3%	1,080.0	1.7%
T+0清算墊款	0.3	0.0%	1.9	0.0%
小計	0.3	0.0%	1.9	0.0%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992.7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1.3	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7.0	1.9%	—	—
小計	1,058.3	2.1%	992.7	1.6%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693.4	100.0%	63,457.9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693.4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1)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2)根據監管政策和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減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的投資；及(3)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準則要求相應調整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淨資產的會計分類。

(ii) 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57.9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06,452.5	73.4%	129,881.6	76.2%
已發行債券	19,775.7	13.6	20,039.6	1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61.7	5.5	9,679.7	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07.5	3.7	4,690.5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34.9	1.2	1,576.2	0.9
拆入資金	946.5	0.7	1,652.5	1.0
其他負債 ⁽¹⁾	2,728.5	1.9	2,837.8	1.6
負債總額	145,007.3	100.0%	170,357.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3,260.8	21.9%	25,868.3	20.0%
定期	15,827.4	14.9	20,835.8	16.0
小計	39,088.2	36.8	46,704.1	36.0
零售存款				
活期	15,320.3	14.4	21,295.5	16.4
定期	48,596.1	45.7	57,574.5	44.3
小計	63,916.4	60.1	78,870.0	60.7
其他⁽¹⁾	3,447.9	3.1	4,307.5	3.3
客戶存款總額	106,452.5	100.0%	129,881.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881.6百萬元減少18.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4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增加存款營銷力度而增加的存款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本行可選擇於2021年10月18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38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3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55%至5.3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行23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01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70%至5.32%。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984.8	28.2%	3,984.8	23.9%
資本公積	5,319.0	37.6	5,315.8	31.9
投資重估儲備	(185.5)	(1.3)	(299.8)	(1.8)
盈餘公積	631.1	4.5	631.1	3.8
一般準備	1,445.9	10.2	1,538.2	9.3
未分配利潤	984.5	7.0	1,381.6	8.3
非控股權益	1,950.2	13.8	4,098.9	24.6
總權益	14,130.0	100.0%	16,650.6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32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66,754.0	96.1%	75,711.3	96.0%
關注	1,424.7	2.0	1,754.3	2.2
次級	343.0	0.5	120.6	0.2
可疑	962.8	1.4	1,231.2	1.6
損失	21.2	0.0	9.8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100.0%	78,827.2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1,327.0	1.91%	1,361.6	1.73%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及1.73%。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不良貸款率較2017年12月31日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個別行業的部分客戶經營出現困難，致使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略有上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額	不良 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1,222.5	16.1%	109.8	0.98%	13,608.9	17.3%	174.2	1.28%
製造業	10,730.8	15.4	369.3	3.44	11,858.3	15.0	373.5	3.15
建築業	5,773.2	8.3	96.2	1.67	6,506.3	8.3	30.7	0.47
房地產業	3,307.1	4.8	175.5	5.31	4,908.4	6.2	127.0	2.59
農、林、牧、漁業	4,557.2	6.6	92.6	2.03	5,278.7	6.7	143.2	2.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39.8	5.8	4.0	0.10	3,286.9	4.2	1.9	0.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131.3	3.1	27.7	1.30	2,594.7	3.3	27.7	1.0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51.8	2.1	5.4	0.37	2,513.2	3.2	4.6	0.18
教育	1,683.6	2.4	—	—	1,736.0	2.2	—	—
住宿和餐飲業	841.0	1.2	30.0	3.57	1,406.1	1.8	—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355.4	0.5	11.9	3.35	772.2	1.0	7.3	0.95
衛生和社會工作	722.9	1.0	—	—	687.3	0.9	—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836.5	1.2	—	—	896.0	1.1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9.8	0.3	—	—	479.6	0.6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62.6	0.2	—	—	128.5	0.2	—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291.5	1.9	4.0	0.31	1,144.7	1.5	—	—
採礦業	87.6	0.1	29.9	34.13	391.4	0.5	33.9	8.66
金融業	110.0	0.2	—	—	352.0	0.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14.2	0.7	—	—	520.0	0.6	—	—
零售貸款	19,432.3	28.0	370.7	1.91	19,744.9	25.0	437.6	2.22
票據貼現	54.6	0.1	—	—	13.1	0.0	—	—
總額	69,505.7	100.0%	1,327.0	1.91%	78,827.2	100.0%	1,361.6	1.73%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農、林、牧、漁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房地產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9.2%及76.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採礦業34.13%、房地產業5.31%、住宿和餐飲業3.57%、製造業3.44%。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10	7.47%	4.73%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50	41.77%	33.55%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該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百分比
客戶	涉及行業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1,075.0	1.55%	7.47%
借款人B	製造業	650.0	0.94	4.52
借款人C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647.0	0.93	4.50
借款人D	批發和零售業	622.0	0.89	4.33
借款人E	教育	557.3	0.80	3.87
借款人F	衛生和社會工作	553.9	0.80	3.85
借款人G	製造業	499.0	0.72	3.47
借款人H	製造業	475.0	0.68	3.30
借款人I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465.3	0.67	3.23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465.0	0.67	3.23
總計		6,009.5	8.65%	41.7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34,791.2	754.6	2.17%	38,527.9	633.8	1.65%
中型企業 ⁽¹⁾	10,036.7	201.7	2.01	16,602.5	229.9	1.38
大型企業 ⁽¹⁾	5,190.4	—	—	3,815.7	60.3	1.58
其他 ⁽²⁾	0.5	—	—	123.1	—	—
小計	50,018.8	956.3	1.91%	59,069.2	924.0	1.56%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3,353.0	314.0	2.35%	13,470.6	387.3	2.88%
個人消費貸款	3,240.5	36.5	1.13	3,407.0	47.5	1.3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826.7	20.2	0.17	2,859.7	2.7	0.10
信用卡透支	12.1	0.0	0.02	7.6	0.1	1.32
小計	19,432.3	370.7	1.91%	19,744.9	437.6	2.22%
票據貼現	54.6	—	—	13.1	—	—
貸款總額	69,505.7	1,327.0	1.91%	78,827.2	1,361.6	1.73%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6%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91%，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部分企業經營出現困難。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2%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9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不良貸款清收力度。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66,903.0	96.3%	76,322.1	96.8%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1,097.6	1.6	477.6	0.6
91天至1年	473.5	0.7	537.6	0.7
1至3年	632.5	0.9	986.0	1.3
3年以上	399.1	0.5	503.9	0.6
小計	2,602.7	3.7%	2,505.1	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9,505.7	100.0%	78,827.2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2,060.2	86.7%	2,630.4	91.7%
其他地區 ⁽¹⁾	316.7	13.3	237.9	8.3
營業收入總額	2,376.9	100.0%	2,868.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1,108.4	46.6%	1,248.5	43.5%
零售銀行業務	1,057.3	44.5	645.5	22.5
資金業務	107.9	4.5	853.8	29.8
其他 ⁽¹⁾	103.3	4.4	120.5	4.2
總額	2,376.9	100.0%	2,868.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924.1	2,056.8
信用證 ⁽²⁾	68.3	94.2
保函 ⁽²⁾	2,099.7	1,87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6.2	94.2
小計	4,208.3	4,116.3
經營租賃承諾	912.0	946.9
資本承諾	38.7	46.6
總計	5,159.0	5,109.8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9.8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59.0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導致信用證及保函業務增長。

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2,148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18.8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6.6%及43.5%。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104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4,813.7百萬元。2018年，本行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評為「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支農支小服務示範單位」。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對外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1,341.1	1,123.7	19.3%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²⁾	(324.7)	61.2	(630.6)
淨利息收入	1,016.4	1,184.9	(1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0	63.6	44.7
營業收入	1,108.4	1,248.5	(11.2)
營業支出	(594.5)	(651.8)	(8.8)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254.5)	(348.1)	(26.9)
稅前利潤	259.4	248.6	4.3%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18.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6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2.0%及74.9%。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704.1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36.8%及36.0%。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委託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2.2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0,636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9,432.3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45.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4.5%及22.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¹⁾	(394.0)	(301.1)	30.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440.2	933.2	54.3
淨利息收入	1,046.2	632.1	6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1	13.4	(17.2)
營業收入	1,057.3	645.5	63.8
營業支出	(555.4)	(334.2)	66.2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32.9)	(59.3)	124.1
稅前利潤	369.0	252.0	46.4%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i) 零售貸款

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對外淨利息收入2018年6月30日較2017年6月30日有所下降，但分部間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變化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針對市場變化將資金在分部之間調配使用等因素的影響。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4.9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9%及25.1%。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9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8,870.0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60.1%及60.7%。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02百萬張借記卡。

(B) 信用卡

本行於2015年9月獲准發行銀聯人民幣信用卡，目前已正式對外發卡。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6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主要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0.4百萬元。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9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853.8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5%及29.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百分比 (%)
對外淨利息(支出)／收入 ⁽¹⁾	806.5	1,365.7	(40.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1,115.5)	(994.4)	12.2
淨利息收入	(309.0)	371.3	(18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	257.2	(90.6)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392.6	225.3	74.3
營業收入	107.9	853.8	(87.4)
營業支出	(72.2)	(168.5)	(57.2)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54.4)	(144.5)	6.9
稅前利潤	(118.7)	540.8	(121.9)%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18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及「2017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4,690.5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3,8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9.6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7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61.7百萬元及人民幣9,679.7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448.7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14.5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87.6	39.2	17,435.0	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6,659.7	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326.2	12.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879.6	48.1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49,693.4	100.0%	63,457.9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49,693.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後，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等投資資產的分類，均不再使用。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根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相關投資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個類別。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即刻到期	282.3	0.6%	238.7	0.4%
3個月內到期	9,486.2	19.1	14,958.9	23.6
3至12個月內到期	18,316.8	36.9	20,361.2	32.1
1至5年內到期	11,973.3	24.1	16,871.2	26.6
5年後到期	8,576.5	17.3	10,035.2	15.8
不定期	1,058.3	2.0	992.7	1.5
總計	49,693.4	100.0%	63,457.9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8,75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付息國債10	1,900.0	2.90	2026年5月5日
16付息國債17	1,420.0	2.74	2026年8月4日
16付息國債23	990.0	2.70	2026年11月3日
15付息國債19	4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5付息國債16	360.0	3.51	2025年7月16日
15付息國債26	330.0	3.05	2022年10月22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6付息國債25	220.0	2.79	2023年11月17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6付息國債20	200.0	2.75	2023年9月1日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及同業存單)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84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國開13	350.0	3.05	2026年8月25日
16國開05	320.0	3.80	2036年1月25日
15進出14	310.0	3.87	2025年9月14日
15農發05	310.0	3.97	2025年2月27日
17國開15	240.0	4.24	2027年8月24日
15國開09(增發)	200.0	4.22	2022年4月13日
16農發05(增發)	200.0	3.22	2026年1月6日
16國開07	200.0	3.24	2023年2月25日
17朝陽銀行CD015	130.0	5.30	2018年12月14日
14國開11	130.0	5.67	2024年4月8日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3.5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18個營業網點，其中131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的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銀行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營業網點的工作重心正逐漸由開展傳統銀行業務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轉變。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9個自助營業網點、277個自助服務區及1,154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短信銀行客戶1,291,481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334,494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559,892名。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101,304名。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客戶自助+客服輔助的遠程銀行服務。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擁有吉林九銀60%股權。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工商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正式開業。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五家農商銀行。2018年5月28日，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因一致行動協議解除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一家農商銀行。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農商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及人民幣710.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1.2%及24.8%。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收入納入本集團的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合共33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168.2百萬元、人民幣31,8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9.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7.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1.0%及24.0%。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部分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五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18年上半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進一步提升，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支撐和保障。

(i) 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通過持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等手段，穩步推進科技治理工作。積極開展信息系統安全、重要基礎設施、網絡安全、互聯網信息安全等自查工作；開展制度後評價，持續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

(ii) 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落實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按照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要求，形成了網絡安全改造方案；實施堡壘機管理，對網絡設備、服務器、安全設備和數據庫等操作進行集中賬號管理、細粒度的權限管理和訪問審計；不斷完善應急預案；積極開展雙機切換演練和網絡應急切換演練，不斷提升應急響應水平。

(iii) 穩固夯實基礎設施

積極開展機房擴容、數據庫系統硬件改造，提升系統性能，提高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實施虛擬化系統建設，提高現有服務器資源的系統可用性、資源利用率和運維管理效率；實施數據備份項目建設，降低數據丟失風險。

(iv) 加快推動系統建設

積極推動社區金融、消費金融、客戶關係管理等項目的開發與建設，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精細化管理水平。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營銷部、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18年上半年，本行制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管理部門職責，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防控大額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2018年上半年，本行積極妥善應對形勢變化，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進一步增強資金、信貸業務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防範能力，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做到了及早預警並採取有效措施，有效防範市場風險的發生。二是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和業務轉型方向，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優化年度市場風險授權、內部審批和限額方案，並加強授權和限額執行情況監測；三是加強對市場風險數據積累和市場風險監測分析，及時有效調整分析與計量風險的方法，及時預警並採取止損措施。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因利率變化而產生的風險。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面對利率市場化改革及金融和市場環境變化，本行不斷完善利率定價管理機制，適時調整定價管理策略，加強內外部定價系統建設，通過強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管理、重設各類產品利率、開發新產品、推進資產證券化、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考核工具等措施，有效引導定價期限結構調整。同時，本行目前正在使用並進一步完善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等方法和工具，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前瞻性。

2018年上半年，本行不斷強化期限匹配管理，適時調整定價策略，持續強化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一是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適度調整業務約期和重定價期限，通過適當調整資產負債的期限錯配，降低整體利率風險。二是建立健全貸款定價系統，合理確定對客產品定價，同時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等工具，實施科學的內部定價傳導機制，提高利率風險防控能力。三是注重平衡風險和收益，降低利率風險對本行業務的影響。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彙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2018年上半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提升管控能力。一是組織對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關鍵崗位人員開展集中培訓，重點解讀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管理以及操作風險監測、損失、評估三大工具應用等基本內容，綜合分析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領域和風險環節，提高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及一線人員對操作風險的識別、應對能力。二是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和頻次。通過對重要崗位、重點環節、重點業務實施業務專項檢查、系統非現場排查、自查自糾以及接受審計檢查相結合，及時防範並消除操作風險隱患。三是繼續加強全員行為規範教育。強化制度執行力建設，增強全員執行規章制度的自覺性和主動性。對一線員工通過晨會、夕會等形式，強化案例教育，提高遵章守紀的自覺性。四是執行關鍵崗位輪換制度。制定了關鍵崗位輪換計劃，要求各部門、網點嚴格執行關鍵崗位輪換制度，按時組織實施關鍵崗位人員到期輪換、離崗檢查等工作。並落實關鍵崗位動態排查，圍繞各類業務的真實性和規範性，將業務檢查與員工行為動態排查工作相結合，切實防範因員工違規操作造成的重大風險案件的發生。

(i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型的協調統一。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金融同業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工具和措施，通過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管理和期限結構管理，強化流動性風險系統建設，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識別和預測能力。同時，持續強化資金頭寸和優質資產儲備管理，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指標達標要求、資本能力及市場變化等情況，合理確定資產增速，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上半年，本行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一是對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進行優化，修定完善後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包括5大類，16項指標，涵蓋了期限匹配管理、業務屬性管理、備付金管理和集中度管理等範疇，使限額管理更加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二是認真貫徹落實人民銀行MPA考核要求，從有效控制同業業務和期限錯配出發，對重要流動性指標實行嚴格的限額管理，將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落實監管要求，優化業務經營相結合。三是加強資產負債流動性統計和分析，把流動性風險管理融入到日常經營中。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通過壓力測試結果及時評估本行在極端情況下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18年上半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深入開展了《2017年度專項治理工作評估》、《2018年市場亂象風險排查》等專項排查工作，同時開展了「案件風險排查」的活動，通過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了全行合規管理水平。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2018年上半年，本行通過對IT基礎設施的改造、集中備份體系的建設、信息系統監控能力的提升、應急管理體系的完善及相關規章制度的不斷更新，努力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實時監測和控制。一是規範運維管理流程，通過嚴格的流程管理機制實現對科技風險的預防、監管及追溯。二是升級改造業務監控系統，通過統一監控平台實現對業務系統風險的實時監控，通過預警機制規避信息安全風險。三是組織開展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網絡、數據庫、應用系統等6個場景的應急演練，驗證應急預案有效性的同時不斷總結完善，切實提高科技風險處置能力。四是根據信息安全監管測評結果，認真識別系統中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並實施整改，有效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本行設置反洗錢領導小組，負責組織本行落實反洗錢法律法規，制定本行反洗錢工作計劃和規章制度，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按規定及時間向監管機構上報相關信息，配合開展反洗錢檢查工作、協助配合公安、司法機關等部門調查涉嫌洗錢犯罪案件、研究反洗錢工作重大項、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等。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則、政策和經營方針的有效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全面、謹慎、有效和提高營運及管理的能力。本行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框架，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稽核審計部組成。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活動，包括業務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活動，亦對所有即將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並視情況要求彼等給予補償。

稽核審計部負責本行內部審計，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稽核審計部制定內部審計政策，編製與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全行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監督分支機構及開展後續審計。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銀行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9%、9.3%、9.7%、10.1%及10.1%；(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9%、7.3%、7.7%、8.1%及8.1%；及(i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9%、6.3%、6.7%、7.1%及7.1%。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3,984.8	3,98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319.0	5,315.8
盈餘公積	631.1	631.1
一般風險準備	1,445.9	1,538.2
投資重估儲備	(185.5)	(299.8)
未分配利潤	984.5	1,381.6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885.0	2,118.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1,728.1)	(1,266.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336.7	13,403.6
其他一級資本 ⁽²⁾	99.1	268.3
一級資本淨額	11,435.8	13,671.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80.0	2,05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730.4	973.3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40.5	570.7
資本淨額	14,386.7	17,265.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8,129.1	141,48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9.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3%	9.66%
資本充足率(%)	11.23%	12.2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
-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變動

(I) 股本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H股	759,000,000	19.0%
總計	3,984,797,692	100.0%

自2018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股東詳情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	質押或凍結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82,929,916	9.61	—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328,056,320	8.23	—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76,547,788	4.43	—
4	永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	4.02	160,000,000
5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0,575,290	2.77	—
6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8,731,739	2.73	—
7	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	100,352,000	2.52	—
8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98,597,120	2.47	—
9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7,640,149	2.20	—
10	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	83,295,651	2.09	—
總計		1,636,725,973	41.07	160,000,000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82,929,916(L)	9.61	11.87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8,056,320(L)	8.23	10.17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547,788(L)	4.43	5.47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6,547,788(L)	4.43	5.47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6,547,788(L)	4.43	5.47
H股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3,617,000(L)	4.36	22.87
張偉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73,617,000(L)	4.36	22.87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²⁾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崔薪瞳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李強義 ⁽⁸⁾	配偶的權益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TMF (Cayman) Ltd. ⁽¹⁰⁾	受託人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55,730,000(L)	1.40	7.34
莊巧鸞	實益擁有人	H股	50,000,000(L)	1.25	6.59
Huiji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250,000(L)	1.19	6.22
Mia Chen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7,250,000(L)	1.19	6.22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3,420,000(L)	1.09	5.72
Silver Prospect Limited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¹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 (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金隆有限公司 (Aurum Thrive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38,028,000(L)	0.95	5.01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²⁾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張丹 ⁽¹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8,028,000(L)	0.95	5.01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¹⁶⁾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¹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¹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¹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²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附註：

- (1)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而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計劃直接持有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偉先生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6)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崔薪瞳於2017年10月30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設立了一項信託，將其持有的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55,730,000股H股。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43,420,000股H股。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薪瞳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強義為崔薪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強義被視為於崔薪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a)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55,730,000股H股。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持有美成集團(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4%。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持有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性質合共持有99,150,000股H股權益。
- (10) 如上述(9)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身份合共持有99,150,000股H股權益。TMF (Cayman) Ltd.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以受託人的權益的性質合共持有99,150,000股H股權益。
- (11) Mia Chen持有Huijin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權，Huijin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47,25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a Chen被視為於Huiji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Prospect Limited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張丹持有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直接持有38,028,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被視為於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根據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於2018年1月10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持有83,617,000股H股份的保證權益。
- (17)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20)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62.4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1)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62.43%的股權。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2) L 指代好倉。
- (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乃主要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上文(II)。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的股權架構分散，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最大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82,929,916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為9.61%。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高兵先生	51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梁向民先生	53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兼首席運營官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負責長春分行所轄機構業務營運管理、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袁春雨先生	47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郭燕女士	5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吳樹君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新友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王寶成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玉生先生	6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傅穹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蔣寧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李北偉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鍾永賢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21年2月	同上
楊金觀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輝先生	47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恩久先生	50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向軍先生	43	職工監事	2015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范曙光先生	55	非職工監事	2016年6月	2021年2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鵬程先生	50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志先生	48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瑞賓先生	35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職責
			管理層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海山先生	54	行長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營運
朱衛東先生	54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村鎮銀行業務運營
梁向民先生	53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兼首席運營官	2010年8月	2021年2月	負責長春分行所轄機構業務運營管理、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李國強先生	50	副行長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營業部所轄機構業務運營管理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宋曉萍女士	54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資產負債、財務會計、科技信息、國際業務及電子銀行
高中華先生	54	副行長	2015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員工教育與培訓、風險管理、授信審批及黨群工作
袁春雨先生	47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選舉

第四屆董事會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13名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且其均已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獲得了任職資格。據此，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正式成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括：

- 高兵先生(執行董事)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
- 郭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 吳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新友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寶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 傅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永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金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第四屆監事會

監事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4名本行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此外，本行於2018年1月18日召開了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羅輝先生、王恩久先生及劉向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據此，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正式成立。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包括：

- 羅輝先生(職工監事)
- 王恩久先生(職工監事)
- 劉向軍先生(職工監事)
- 范曙光先生(非職工監事)
- 高鵬程先生(非職工監事)
- 王志先生(非職工監事)
- 張瑞賓先生(非職工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I.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變動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概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予以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II)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情況

2018年5月31日，黃日東先生正式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本行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2018年5月31日，劉國賢先生開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劉國賢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國賢先生自2018年5月31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有關劉國賢先生委任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本行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郭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
張新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寶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V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 (1) 張新友先生為農安縣新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五金材料業務，並於2006年12月28日通過撤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 (2)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3) 傅穹博士為池州市池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並於2013年8月2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監事。傅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 (4) 李北偉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李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吉林省產業經濟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經濟信息研究及諮詢	股東兼監事	2006年10月30日	吊銷營業執照 ^(附註1)

附註1：該公司於2005年末由(i)靖繼鵬先生(持有90%股權，亦擔任執行董事)，(ii)張海濤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董事)，及(iii)李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監事)共同成立。由於年事已高且身體抱恙，靖先生不再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隨後，該公司於2006年終止營運且未進行年度審查，因此，有關當局於2006年10月吊銷其營業執照。

李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在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9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之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V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	佔內資股 百分比 ⁽¹⁾ (%)
高兵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²⁾	0.01	0.01
袁春雨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758(L) ⁽²⁾	0.00 ⁽³⁾	0.00 ⁽³⁾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8,056,320(L) ⁽²⁾	8.23	10.17
吳樹君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0,575,290(L) ⁽²⁾	2.77	3.43
張新友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731,739(L) ⁽²⁾	2.73	3.37
王寶成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876,000(L) ⁽²⁾	1.98	2.45
王志	外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²⁾	0.01	0.02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共3,984,797,692股，包括3,225,797,692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
- (2) L代表好倉。
- (3)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X.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I) 人員組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63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2,770	49
管理	608	11
財務及會計	567	10
公司銀行業務	782	14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87	3
資金業務	114	2
信息技術	85	2
其他	521	9
總計	5,634	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超過59%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349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公司向第三方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依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defined contribution)作出的資金供款。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建立了專門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自2015年開始推出「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通過該項目內部選拔和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V) 工會

本行及各子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X. 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人民大街1268號	下轄13家支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含山縣 韶關東路北側富鴻商城2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雙城市發達路 隆升南區綜合樓	下轄4家支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北省通城縣隽水鎮 解放東路59號	下轄2家支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 利群路919號	下轄6家支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五常市亞臣路 冠業國際街區1號樓	下轄3家支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安區 吉祥路62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 軍二西路鳳凰城18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平度市 紅旗路27號	下轄8家支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54號	下轄5家支行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亞泰大街 好景山莊32棟105-111、 33棟105-106門市	下轄4家支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 光明西道39號	下轄5家支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九龍鎮鎮龍大街552號101-106房	下轄4家支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渭南市合陽縣 鳳凰西路東段北側	下轄2家支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樺甸市樺甸大街216號	下轄5家支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豐滿區 吉林大街121號	下轄8家支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 象山大道82號	下轄3家支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 太和鎮清新大道66號102#	下轄2家支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文安縣 興文道344號	下轄7家支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 水寨鎮華興北路189號	下轄4家支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乾安縣宇宙西路 財稅嘉苑區	下轄5家支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 光谷大街999號寶來雅居16a幢101號房	下轄4家支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區 光明南街299號四季華城2號樓 (鑽石四季華城A區4、5、6門市)	下轄2家支行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扶餘市育才南街222號	下轄2家支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洮南市團結西路1098號	下轄2家支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世紀大道東322-324號	下轄13家支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鞍山街 昌茂花園小區A號樓1-2層9-10號網點	下轄2家支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雷城鎮 雷湖南路021號	下轄1家支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松原市寧江區 烏蘭大街2099號	下轄10家支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安平縣西馬路8號	下轄4家支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平山鎮華僑城中航城金鑽街66-71號	下轄3家支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陵水縣椰林南大道98號 (吳天山住宅樓)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 解放四路1350號冬都大廈	下轄1家支行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即墨市鶴山路878號	下轄2家支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仙台大街3333號	

第七章 重要事項

I. 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中，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七章 重要事項

II. 盈利與股息

(1) 2017年度末期股息

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審議並批准了有關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717,263,584.5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本行所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人民幣0.816018元兌1.00港幣)。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0.220583港幣(含稅)。本行2017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8月支付完畢。

(2) 2018年中期股息

本行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中期報告中期財務報表部分。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

III. 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

經本行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5,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於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有關境外優先股的具體發行方案尚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實施。在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經過相關內部審批及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具體發行數量、發行幣種、發行價格等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市場慣例、股東大會授權等根據市場情況具體確定。

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新發展。

IV.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定向增發股份的方式以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經過對資本市場的調研，綜合監管審批及投資者取向等因素，認為同時發行H股及內資股既可滿足境內外投資者的需求，亦能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並確保本行能持續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有鑒於此，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定向增發本行內資股股份（「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非公開發行本行H股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相應的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為保持香港聯交所允許本行所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具體是指：

- (1) 倘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2) 倘若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之相關議案。具體發行方案尚需經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通函。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展進行及時披露。

第七章 重要事項

V. 發行債券

(1) 報告期間的債券發行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行23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01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70%至5.32%。

(2)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等值，期限不少於5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具體發行利率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最新進展。

VI.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VII. 關聯方交易事項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VIII. 重大訴訟及仲裁

本行及各子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IX.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1. 2018年4月25日，本行長春分行因違規發放股權質押貸款，被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罰款人民幣30萬元。
2. 2018年7月9日，本行因未向理財產品投資人披露投資非標準化債權情況，被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罰款人民幣3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行或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遭受中國銀保監會任何調查、行政處罰或批評或香港聯交所的公開譴責，亦無遭受其他監管機構施加任何對本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X.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與信貸融資及從關連人士處接受存款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包括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並從關連人士處吸納存款。這些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及向關連人士購買信託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各類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理財產品)。這些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七章 重要事項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若干信託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重大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等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本行的指令將本行委託資產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並以本行受託資產規模的一定百分比每年向本行收取信託報酬。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這些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與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相關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並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之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自解除一致行動之協議簽署之日起立即終止。解除一致行動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因此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不再被視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在該等信託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也不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XI. 解除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3. 本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房屋租賃

2017年2月11日，本行與本行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吳樹君先生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為2017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2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582,000元。

上述交易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而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行與天治北部的專項資產管理協議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北部」)(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分別於2015年7月、9月、11月及12月和2016年1月及2月簽署了若干份專項資產管理協議(「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將第三方的委託資產及本行的自有資金投資於天治北部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重大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天治基金有限公司約61.3%的股權，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治北部42.0%的股權，因此天治北部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從而天治北部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天治北部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及管理委託資產。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各資產管理計劃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委託資產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6.52%至8.60%。本行支付予天治北部的年化資產管理費率介於0.05%至0.47%，而本行支付予資產託管人的年化資產託管費率為0.01%。
- 本行委託天治北部管理的資產須獨立於天治北部及資產託管人的資產，因委託資產的管理及運作而獲得的全部貨幣價值都歸入委託資產。
- 本行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向天治北部發出具體指令函，天治北部須按照本行發出的指令函投資委託資產。

第七章 重要事項

- 天治北部須編製委託資產的季度報告並呈報資產託管人覆核。完成覆核後，天治北部須向本行披露投資表現相關信息。在協議有效期內，本行可隨時向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查詢投資情況，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應及時向本行做出回覆。

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應付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該等資產管理費費率乃經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管理計劃當時的資產管理費費率及天治北部約定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將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本行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實際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0.8百萬元。

在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在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與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相關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並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之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自解除一致行動之協議簽署之日起立即終止。解除一致行動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因此天治北部不再被視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天治北部在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也不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XI. 解除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XI. 解除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本行先前的有關與四家農村商業銀行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就此，本行與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合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自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立即終止。

解除一致行動並不涉及本行與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權益轉讓或資產轉讓。解除一致行動後，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各現有股東(包括本行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但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將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由此會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營業收入和利潤等多個報表項目的數額減少。除前述不再納入合併範圍變化造成的影響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對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經營決策仍然存在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對本行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之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並造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餘額增加。四家農村商業銀行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後，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非控股權益因採取權益法而將會減少，但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歸屬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沒有變化。

董事會察覺以下宏觀環境變化，使本集團與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協同效應發展基礎產生變化。其一，在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的政策導向下，董事會認為需提高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經營決策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以更好適應競爭形勢及深耕三農和小微領域的需要；其二，在系列監管新規導向下，引導農村金融機構在區域經營上以本地為主，在同業等業務領域繼續去槓桿，董事會認為需推進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經營轉型，更多專注於本區域客戶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其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宏觀調控政策的持續，推動區域經濟結構的自身調整，董事會認為四家農村商業銀行需增強發展內生動力以更好適應區域經濟形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為適應宏觀政策導向和監管政策調整，解除一致行動有利本集團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更好契合監管政策導向，更好服務於區域實體經濟發展。另外，解除一

第七章 重要事項

致行動後，本行持有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下，能夠通過股權收益分享等方式繼續從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成長中獲利。

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對本行收益及損失帶來的量化影響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長白山農村 商業銀行	吉林 德惠農村 商業銀行	吉林 公主嶺農村 商業銀行	吉林 春城農村 商業銀行	合計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 收益／(損失)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 利益之未分配 權益公允價值	441.3	588.0	422.9	408.8	1,861.0
所出售淨資產	(732.3)	(662.9)	(959.2)	(692.5)	(3,046.9)
商譽	(157.2)	(289.7)	(135.1)	(201.1)	(783.1)
非控股權益	448.2	364.6	671.4	484.8	1,969.0
由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2.1)	(4.1)	—	(6.2)
視為出售之損失	—	(2.1)	(4.1)	—	(6.2)

XII. 公眾持股量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

-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以及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條件。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規定。

XIII. 委任外部審計師

本行股東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本行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從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即2018年6月12日)起至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XIV. 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其他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第七章 重要事項

XV. 審閱中期報告情況

本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本行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

XVI. 發佈2018年中期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2018年中期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查閱。

本中期報告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數據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核。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第121至237頁所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結果，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未必能保證我們可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62,325	4,642,002
利息支出		(2,608,701)	(2,453,662)
淨利息收入	5	1,753,624	2,188,3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176	351,1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768)	(16,8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	127,408	334,282
交易淨收益	7	385,344	65,763
股息收入		76,512	100,254
投資證券淨收益	8	7,303	159,480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54	(6,204)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368	(11,2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	21,487	31,449
營業收入		2,376,842	2,868,280
營業費用	10	(1,288,253)	(1,204,845)
資產減值損失	11	(555,418)	(556,674)
營業利潤		533,171	1,106,7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	35,937	12,330
稅前利潤		569,108	1,119,091
所得稅費用	12	(94,629)	(218,842)
期內利潤		474,479	900,24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9.29	17.9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74,479	900,249
期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17,304)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34,310)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9,819)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86,0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187,835	—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141	—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47,244)	—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865)	—
—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附註54)	6,204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593	—
	130,360	(258,09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04,839	642,152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70,207	692,803
— 非控股權益	104,272	207,446
	474,479	900,2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488,576	459,540
— 非控股權益	116,263	182,612
	604,839	642,152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8,389,103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3,802,417	13,219,552
拆出資金	16	1,708,338	1,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	479,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9,487,635	17,435,090
應收利息	19	899,193	821,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67,448,308	76,492,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6,326,2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23,879,6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8,914,4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10,448,6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	26,659,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6	2,088,197	244,569
物業及設備	27	3,793,532	4,455,914
商譽		401,335	1,184,527
遞延稅項資產	28	422,533	555,646
其他資產	29	490,878	778,572
總資產		159,137,302	187,008,50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	1,734,900	1,576,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	5,407,533	4,690,533
拆入資金	33	946,496	1,6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7,961,715	9,679,700
客戶存款	35	106,452,465	129,881,593
應計員工成本	36	50,842	229,329
應付稅項		34,807	86,579
應付利息	37	1,569,806	1,964,780
已發行債券	38	19,775,653	20,039,565
其他負債	39	1,073,062	557,106
總負債		145,007,279	170,357,851
權益			
股本	40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	41	5,319,008	5,315,803
投資重估儲備		(185,465)	(299,747)
盈餘公積	42	631,095	631,095
一般準備	42	1,445,877	1,538,170
未分配利潤		984,535	1,381,593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179,847	12,551,711
非控股權益		1,950,176	4,098,941
總權益		14,130,023	16,650,6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137,302	187,008,503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8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21至237頁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本行擁有人應佔								
	投資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3,984,797	5,315,803	(299,747)	631,095	1,538,170	1,381,593	12,551,711	4,098,941	16,650,65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4,087)	—	—	(142,294)	(146,381)	(146,047)	(292,428)
2018年1月1日(重列)	3,984,797	5,315,803	(303,834)	631,095	1,538,170	1,239,299	12,405,330	3,952,894	16,358,224
期內利潤	—	—	—	—	—	370,207	370,207	104,272	474,479
期內其他綜合支出	—	—	118,369	—	—	—	118,369	11,991	130,36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18,369	—	—	370,207	488,576	116,263	604,839
不改變控制權的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3,205	—	—	—	—	3,205	7,350	10,555
視為處置子公司(附註54)	—	—	—	—	—	—	—	(1,969,005)	(1,969,005)
利潤撥款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3)	—	—	—	—	—	(717,264)	(717,264)	—	(717,264)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57,326)	(157,326)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準備	—	—	—	—	(92,293)	92,293	—	—	—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984,797	5,319,008	(185,465)	631,095	1,445,877	984,535	12,179,847	1,950,176	14,130,02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本行擁有人應佔									
	投資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3,294,797	3,347,045	17,921	510,333	1,351,936	1,608,473	10,130,505	3,592,641	13,723,146	
期內利潤	—	—	—	—	—	692,803	692,803	207,446	900,249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233,263)	—	—	—	(233,263)	(24,834)	(258,09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33,263)	—	—	692,803	459,540	182,612	642,152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附註40)	690,000	2,105,445	—	—	—	—	2,795,445	—	2,795,44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40)	—	(147,749)	—	—	—	—	(147,749)	—	(147,74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00,000	200,000	
收購子公司(附註53)	—	—	—	—	—	—	—	86,818	86,818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 所有權變動	—	1,184	—	—	—	—	1,184	(1,184)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662	(1,662)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3)	—	—	—	—	—	(1,195,440)	(1,195,440)	—	(1,195,440)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	—	—	—	—	—	—	—	(240,050)	(240,050)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984,797	5,305,925	(215,342)	510,333	1,353,598	1,104,174	12,043,485	3,820,837	15,864,322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69,108	1,119,091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4,919	145,692
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533	5,541
資產減值損失	555,418	556,67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14,504	566,685
股息收入	(76,512)	(100,254)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31	(55)
未實現交易淨虧損(收益)	60,951	(43,574)
投資證券淨收益	(7,303)	(159,480)
處置子公司虧損	6,204	—
政府補助	(20,012)	(33,62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24,095)	(1,110,9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5,937)	(12,330)
	632,809	933,382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2,646,960	(1,385,2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3,948,680)	10,023,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043,519	(3,966,19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0,725,388)	(11,855,594)
應收利息淨增加	(146,627)	(218,466)
其他資產淨增加	(182,367)	(57,804)
	(11,312,583)	(7,459,763)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79,130	(1,580,4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3,882,157	74,874
拆入資金淨增加	84,000	1,68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749,545)	(5,341,234)
客戶存款淨增加	3,243,944	2,881,794
應計員工成本淨減少	(148,595)	(124,291)
應付利息淨增加	92,986	114,177
其他負債淨減少	(116,190)	(111,755)
	6,567,887	(2,401,85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4,111,887) (242,955)	(8,928,231) (382,02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54,842)	(9,310,256)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4,118,890	53,681,55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088,743	1,110,983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54,078	—
已收股息收入	76,512	100,25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792	207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149,930)	(75,353,420)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239,166)	(701,690)
視作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54)	(2,236,343)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8,8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576	(21,143,248)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2,795,445
股份發行開支	—	(147,7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00,000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 的所得款項	10,555	—
已收政府補助	20,012	33,625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709,218	11,991,779
已發行債券還款	(7,419,598)	(8,26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50,253)	(67,635)
已付股息	—	(1,195,44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7,032)	(240,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7,098)	5,109,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514,364)	(25,343,5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4,589	44,294,4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7)	13,840,225	18,950,928
已收利息	4,261,535	4,423,286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953,422)	(2,172,218)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有3間分行、59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準則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本年迄今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和收入及開支的經呈報金額的判斷、預估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估有出入。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 編製準則(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甄選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製(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當前中期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需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提出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減值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並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

由於比較信息根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信息未必可比較。

3.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並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如下所述：

- (a)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該等項目所屬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仍按攤銷成本計量。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投資符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由於若干非上市股權工具約人民幣158,750,000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因此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選擇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損失約人民幣5,027,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278,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對於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833,900,000元，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因此，公允價值淨收益約人民幣223,223,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77,817,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此次重新計量所引致金額約人民幣649,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 過往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

部分該等債務投資約人民幣7,820,760,000元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投資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終止確認債務投資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其後仍重新分類為損益。

其餘債務投資約人民幣101,045,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相關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iii) 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和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約人民幣10,448,665,000元及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約人民幣24,464,126,000元以旨在收回僅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該等投資其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i) 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和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其餘應收款項類投資人民幣2,195,543,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或以目的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3,839,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4,611,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該等金融資產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7,341,000元(經扣除稅項抵免的影響人民幣5,780,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類型的金融工具，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

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 因獲評為高投資級別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上市債務投資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因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投資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五級貸款風險分類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年期內的預期虧損。客戶貸款及墊款根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或參照可得市場資料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若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年期內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部分拆出資金的信貸風險，並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經考慮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則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3.1.4詳述。

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準備約人民幣681,57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所承擔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75,101,000元)於未分配利潤確認。額外虧損準備從相關金融資產扣除債權投資的信貸虧損除外。就若干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935,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該重新計量產生約人民幣145,398,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i) 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年 12月31日的 年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		自下列各項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 1月1日的 年初結餘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3.1.1(b)(i)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債務投資 3.1.1(b)(ii)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3.1.1(c)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類投資 3.1.1(c)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模式的減值 3.1.2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至 公允價值 3.1.1(b)(i)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至公允價值 3.1.1(c)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18,157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19,552				(5,518)			13,214,034
拆出資金		1,200,000				(1,166)			1,198,8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923				(37)			479,8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35,090							20,884,419
應收利息		821,524		101,045				18,450	798,4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492,240						(23,121)	76,194,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4,455	(992,650)	(7,921,805)		(297,81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48,665		(10,448,66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659,6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8,750	7,820,760				(6,305)	7,973,2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448,665	24,464,126	(376,812)		(4,611)	34,535,979
遞延稅項資產		555,646				175,101			649,597
負債									—
應付稅項		86,579							80,799
其他負債		557,106				230			557,336
股權									—
未分配利潤		1,381,593	(5)	(5)		(362,010)			1,239,299
投資重估儲備		(299,747)	5	5		935			303,834
非控股權益		4,098,941				(145,398)		(649)	3,952,894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減值的影響概要

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擔與金融擔保)的所有損失準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拆出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信貸 承諾撥備 與金融擔保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重新計量並計入 年初未分配利潤 的金額	2,334,931	—	—	—	387,704	—	2,722,635
	297,811	5,518	1,166	37	376,812	230	681,574
於2018年1月1日	2,632,742	5,518	1,166	37	764,516	230	3,404,209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基於逐項工具)指定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有關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項目。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損失導致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綜合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所得利息，計入「交易淨收益」項目。

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於「交易淨收益」確認。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則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4.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第一階段)。相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4.1.3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3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3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的日期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有否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所涉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而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然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3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續)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虧損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對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或信貸承諾之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後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由於相關服務乃隨時間轉移，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理財手續費及信用卡和諮詢手續費。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就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載有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銀團貸款服務及兌換積分的好處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於該等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就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貸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同時，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2,611	123,149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171	625,289
— 拆出資金	26,931	10,6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7,5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8,548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5,547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21,916	1,813,177
— 融資租賃貸款	45,064	—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60,302	500,497
— 票據貼現	1,535	38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700	130,2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8,73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7,41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84,831
	4,362,325	4,642,002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11)	(8,31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02)	(131,511)
— 拆入資金	(15,032)	(26,424)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643,010)	(689,859)
個人客戶	(1,038,344)	(801,56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398)	(229,303)
— 已發行債券	(514,504)	(566,685)
	(2,608,701)	(2,453,662)
	1,753,624	2,188,34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21,839	136,052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475	24,185
— 理財手續費	8,598	127,070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729	19,105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67,427	38,828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102	3,416
— 其他	3,006	2,483
	141,176	351,13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378)	(11,509)
— 其他	(3,390)	(5,348)
	(13,768)	(16,857)
	127,408	334,282

7 交易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352)	—
— 債券	(24,163)	(3,61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9,171)	69,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2,030	—
	385,344	65,76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8 投資證券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淨虧損	—	(38,567)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	188,228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5,53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2,908	—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重估淨(虧損)收益	(1,141)	9,819
	7,303	159,480

9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0,012	33,625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31)	55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	1,506	(2,231)
	21,487	31,449

附註：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0 營業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486,493	465,429
— 職工福利	37,478	37,420
— 社會保險	151,301	128,938
— 住房公積金	45,417	38,476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0,635	11,626
	731,324	681,889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4,919	145,692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5,099	4,57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4	964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9,884	121,989
	320,336	273,222
其他營業稅及附加	45,815	30,71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190,778	219,015
	1,288,253	1,204,845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885,000元(2017年：人民幣1,848,000元)。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期計提	393,742	407,765
本期轉回	(6,379)	(324)
	387,363	407,44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4,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3,612	4,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6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60	—
拆出資金	613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8,963	—
	555,418	556,674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95,930	323,570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996	(3,289)
遞延稅項(附註28)		
— 本年度	(110,297)	(101,439)
	94,629	218,842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2 所得稅費用(續)

(b) 期內稅項支出與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69,108	1,119,091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2,277	279,77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8,984)	(3,0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720	3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46,480)	(49,82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8,996	(3,28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00)	(5,130)
所得稅費用	94,629	218,842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3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370,207	692,8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3,984,797	3,869,798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99,328	987,2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1,382,750	16,879,576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6,226,858	6,119,287
— 財政性存款	80,167	132,066
	17,689,775	23,130,929
	18,389,103	24,118,157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4.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3,740,463	13,175,764
— 其他金融機構	54,710	1,200
	13,795,173	13,176,96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6,066	42,588
減：減值損失準備	(8,822)	—
	13,802,417	13,219,552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3.1.4)	5,518	—
已確認減值損失	5,760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456)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8,822	—

16 拆出資金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0,000	—
— 其他金融機構	1,610,000	1,200,000
	1,710,000	1,200,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62)	—
	1,708,338	1,200,00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6 拆出資金(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3.1.4)	1,166	—
已確認減值損失	613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17)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1,662	—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	263,500
— 其他金融機構	—	216,423
	—	479,92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	7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09,923
	—	479,923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3.1.4)	37	—
已撥回減值損失	(37)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	—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	221,9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17,279,012	17,213,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937,019	—
其他債務工具(附註c)	1,271,604	—
	19,487,635	17,435,090

附註：

(a) 交易性債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49,584
— 公司	—	72,398
	—	221,982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1,982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交易性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客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c) 其他債務工具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481,134	—
資產管理計劃	790,182	—
其他投資	288	—
	1,271,604	—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19 應收利息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618,473	653,825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347	145,62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13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139,373	21,663
	899,193	821,524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48,416,215	57,592,135
— 融資租賃貸款	1,602,578	1,477,084
	50,018,793	59,069,2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3,353,032	13,470,571
— 個人消費貸款	3,240,544	3,407,04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826,707	2,859,702
— 信用卡透支	12,062	7,608
	19,432,345	19,744,922
票據貼現	54,559	13,030
	69,505,697	78,827,1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676,288)	(576,584)
— 組合評估	(1,381,101)	(1,758,347)
	(2,057,389)	(2,334,931)
	67,448,308	76,492,24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2018年6月30日		
	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經審計)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和零售業	11,222,547	16.15%	4,338,215
— 製造業	10,730,849	15.44%	4,443,221
— 建築業	5,773,221	8.31%	2,082,420
— 農、林、牧、漁業	4,557,173	6.56%	1,501,155
— 房地產業	3,307,145	4.76%	1,695,465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39,803	5.81%	1,185,883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131,345	3.07%	582,045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51,798	2.09%	207,790
— 教育	1,683,630	2.42%	609,290
— 住宿和餐飲業	841,040	1.21%	721,25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1,291,523	1.86%	226,121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36,466	1.20%	155,226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355,450	0.51%	82,82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14,150	0.74%	246,050
— 衛生和社會工作	722,932	1.04%	164,432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9,780	0.29%	64,500
— 採礦業	87,549	0.11%	10,660
— 金融業	110,000	0.16%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62,392	0.23%	114,000
	50,018,793	71.96%	18,430,54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432,345	27.96%	10,839,856
票據貼現	54,559	0.08%	—
	69,505,697	100%	29,270,40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676,288)		
— 組合評估	(1,381,101)		
	(2,057,389)		
	67,448,308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經審計)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3,608,881	17.26%	6,973,756
— 製造業	11,858,255	15.04%	5,026,617
— 建築業	6,506,270	8.25%	3,100,102
— 農、林、牧、漁業	5,278,700	6.70%	1,740,889
— 房地產業	4,908,408	6.23%	2,305,91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86,887	4.17%	1,165,676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594,692	3.29%	904,828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513,179	3.19%	481,393
— 教育	1,736,017	2.20%	497,077
— 住宿和餐飲業	1,406,117	1.78%	1,039,647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1,144,723	1.45%	188,3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96,075	1.14%	267,65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72,190	0.98%	235,02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20,050	0.66%	190,550
— 衛生和社會工作	687,256	0.87%	218,256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79,640	0.61%	143,500
— 採礦業	391,429	0.50%	8,410
— 金融業	352,000	0.45%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8,450	0.16%	67,000
	59,069,219	74.93%	24,554,59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744,922	25.05%	10,761,922
票據貼現	13,030	0.02%	—
	78,827,171	100.00%	35,316,5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576,584)		
— 組合評估	(1,758,347)		
	(2,334,931)		
	76,492,24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18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減 值損失準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減 值損失準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撥回) ／計提的 減值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 核銷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44,791	65,716	135,222	(1,295)	—
— 製造業	444,385	241,000	244,242	92,073	—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減 值損失準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減 值損失準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年計提 的減值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74,181	102,164	257,142	85,678	—
— 製造業	373,541	218,150	224,971	130,511	—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2,805,665	2,371,287
保證貸款	30,846,076	29,760,568
抵押貸款	29,270,403	35,316,515
質押貸款	6,583,553	11,378,801
	69,505,697	78,827,1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676,288)	(576,584)
— 組合評估	(1,381,101)	(1,758,347)
	(2,057,389)	(2,334,931)
	67,448,308	76,492,24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948	2,721	651	4,672	12,992
保證擔保	187,854	157,076	259,124	35,502	639,556
抵押貸款	850,631	313,714	343,318	330,794	1,838,457
質押貸款	54,160	15	29,368	28,178	111,721
	1,097,593	473,526	632,461	399,146	2,602,726
估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58%	0.68%	0.91%	0.57%	3.74%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6,435	2,735	9,599	40,987	59,756
保證貸款	140,809	179,517	198,365	100,925	619,616
抵押貸款	313,107	276,309	658,672	264,810	1,512,898
質押貸款	17,250	79,051	119,325	97,215	312,841
	477,601	537,612	985,961	503,937	2,505,111
估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61%	0.68%	1.25%	0.64%	3.18%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8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6,534,038	1,450,582	1,521,077	69,505,69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07,476)	(132,278)	(917,635)	(2,057,389)
	65,526,562	1,318,304	603,442	67,448,308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經審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總額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經審計)	總額 (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465,572	374,363	987,236	1,361,599	78,827,171	1.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47,072)	(211,275)	(576,584)	(787,859)	(2,334,931)	
	75,918,500	163,088	410,652	573,740	76,492,240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之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貸款組合總額比例相對並不重大。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34,931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	297,811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期計提	393,742
本期轉回	(6,379)
	3,020,105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8,23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8,579)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952,370)
於2018年6月30日	2,057,3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方式評估 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評估 的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18,677	295,736	1,814,413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231,374	280,849	512,223
本年轉回	(41,354)	(107,655)	(149,009)
	190,020	173,194	363,214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37,621	82,366	119,98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5,374)	(667)	(6,041)
收購子公司	17,403	25,955	43,3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8,347	576,584	2,334,931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18年6月30日		
	總貸款餘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經審計)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58,505,323	84.17%	23,424,62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11,000,374	15.83%	5,845,778
	69,505,697	100%	29,270,403

	2017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經審計)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69,234,512	87.83%	30,384,680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9,592,659	12.17%	4,931,835
	78,827,171	100.00%	35,316,515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		
— 政府	3,061,56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31,959	—
— 公司	661,818	—
— 同業存單	127,309	—
	5,882,655	—
資產管理計劃	322,2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1,267	—
	6,326,200	—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82,655	—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443,545	—
	6,326,200	—

按附註3所述，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先前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18年6月30日，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0a))。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5,530,757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95,737	—
	7,126,494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000	—
信託計劃	8,777,982	—
資產管理計劃	7,683,260	—
投資基金	640,000	—
	17,301,242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48,103)	—
	23,879,633	—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26,494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6,753,139	—
	23,879,633	—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3.1.4)	387,704	—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	376,812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8,963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365,376)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548,103	—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投資。
- (b) 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c) 於2018年6月30日，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30(a))。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	7,921,805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	992,650
	—	8,914,455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180,76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1,733,695
	—	8,914,455

附註：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3,295,0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871,025
— 公司	—	1,014,663
	—	7,180,760
資產管理計劃	—	741,045
	—	7,921,805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6,549,1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899,492
	—	10,448,665
分析如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448,665
公允價值	—	9,965,121

附註：

- (a) 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4,232,394
資產管理計劃	—	10,107,979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627,000
投資基金	—	1,080,000
	—	27,047,3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87,704)
	—	26,659,669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26,659,669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1,800
減值損失確認	—	375,90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387,704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2,017,703	210,012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70,494	34,557
	2,088,197	244,569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主要業務
				所有權或 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20%	20%	24%	24%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8.8%	—	38.8%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45%	—	45%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0%	—	30%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0%	—	30%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1)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2018年5月28日，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等銀行若干所有權及表決權的部分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再取得該等銀行股東大會一半以上表決權，故失去對該等銀行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5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期內應佔所有不重要聯營公司之利潤及綜合收益	35,937	12,330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2,088,197	244,569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874,943	492,770	582,089	996,181	14,958	3,960,941
添置	534,665	80,808	123,974	714,547	825	1,454,81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289,359	12,947	6,766	(1,309,072)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21,656)	—	(21,656)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34,940	781	1,422	—	26	37,169
處置	(1,778)	—	(7,460)	—	(1,655)	(10,89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732,129	587,306	706,791	380,000	14,154	5,420,380
添置	490	19,906	43,674	173,705	1,391	239,16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7,252	146	566	(47,964)	—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 公司(附註54)	(487,987)	(23,006)	(153,795)	(269,824)	(5,175)	(939,787)
處置	—	(6,466)	—	—	(911)	(7,377)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291,884	577,886	597,236	235,917	9,459	4,712,382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7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218,279	170,275	270,553	—	12,239	671,346
年內準備	102,693	73,234	124,393	—	1,614	301,93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526	—	—	—	—	526
處置時撇銷	(1,124)	—	(6,822)	—	(1,394)	(9,3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20,374	243,509	388,124	—	12,459	964,466
期內準備	89,872	36,401	58,313	—	333	184,919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撇銷 (附註54)	(112,943)	(6,947)	(104,319)	—	(3,772)	(227,981)
處置時撇銷	—	(1,681)	—	—	(873)	(2,554)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97,303	271,282	342,118	—	8,147	918,85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994,581	306,604	255,118	235,917	1,312	3,793,532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3,411,755	343,797	318,667	380,000	1,695	4,455,91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61,63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55,779,000元)的房屋的所有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7,261,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6,967,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7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64,909	91,207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879,031	3,268,606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0,641	51,942
	2,994,581	3,411,755

28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3,609	636,205
遞延稅項負債	(151,076)	(80,559)
	422,533	555,646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8 遞延稅項(續)

本期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 的虧損/ (收益)淨額	稅項虧損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0,907	(2,489)	—	(63,344)	32,856	7,203	285,1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6,884	—	—	(17,215)	10,244	(5,355)	144,558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11,494	—	—	—	—	111,494
稅率變動的影響	14,461	—	—	—	—	—	14,4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82,252	109,005	—	(80,559)	43,100	1,848	555,646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作出的 期初結餘調整	175,101	(109,005)	109,255	(81,400)	—	—	93,9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95,187	—	—	14,218	(386)	1,279	110,29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47,244)	—	—	—	(47,244)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 公司	(280,650)	—	(6,133)	(3,335)	—	—	(290,118)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471,890	—	55,878	(151,076)	42,714	3,127	422,533

附註：

- (i)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0,856,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40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9 其他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179,989	145,141
抵債資產(附註(ii))	107,861	426,437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ii))	105,323	127,125
土地使用權(附註(iv))	26,221	70,785
應收股息	45,000	—
其他	26,484	9,084
	490,878	778,572

附註：

(i)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182	152,1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193)	(7,036)
	179,989	145,141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036	8,942
已確認減值損失	13,612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1,37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529)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0,455)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0,193	7,036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9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121,161	521,6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300)	(95,178)
	107,861	426,437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5,178	101,820
已確認減值損失	—	9,782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16,424)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81,878)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13,300	95,178

(iii) 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租金及預付款項，且於合約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長期遞延支出攤銷約為人民幣5,099,000元(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577,000元)。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9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v) 土地使用權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5,237	53,393
添置	—	21,844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45,868)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9,369	75,23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452	2,324
期 / 年內攤銷	434	2,128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738)	—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3,148	4,452
賬面值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6,221	70,785

該等土地在中國為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9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05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土地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土地。

30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截至2018年6月30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84,761,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77,577,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無抵押	1,684,900	1,156,170
— 有抵押	50,000	420,000
	1,734,900	1,576,170

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5,127,533	4,690,533
— 其他金融機構	280,000	—
	5,407,533	4,690,533

33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946,496	1,652,496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7,961,715	9,364,507
— 其他金融機構	—	315,193
	7,961,715	9,679,700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債券	7,961,715	9,679,700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5 客戶存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3,260,833	25,868,261
— 個人客戶	15,320,327	21,295,486
	38,581,160	47,163,74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5,827,350	20,835,862
— 個人客戶	48,596,120	57,574,478
	64,423,470	78,410,340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967,518	948,177
— 擔保及保函	2,060,134	1,645,601
	3,027,652	2,593,778
其他	420,183	1,713,728
	106,452,465	129,881,59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6 應計員工成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45,714	219,965
應付養老保險	1,135	411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986	674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2,007	8,279
	50,842	229,329

37 應付利息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1,388,291	1,826,5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1,156	73,215
已發行債券	61,659	43,876
其他	8,700	21,108
	1,569,806	1,964,780

38 已發行債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2,394,779	2,394,377
同業存單(附註(ii))	17,380,874	17,645,188
	19,775,653	20,039,565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38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

-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7.00%，本集團可選擇於2018年12月3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06%。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人民幣698,64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8,500,000元)。
- (b)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4%。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8,372,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8,253,000元)。
- (c) 於2016年10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9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24%。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897,758,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7,624,000元)。
- (ii) 同業存單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行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7,01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7,380,874,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70%至5.32%。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24,30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7,645,188,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55%至5.33%。

39 其他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585	254,438
同業賬目結算	116,814	182,035
其他應付稅項	30,692	80,793
代理業務負債	4,608	26,995
應付股息	728,060	502
遞延租賃收入(附註)	24,070	12,343
信貸承諾撥備與金融擔保	233	—
	1,073,062	557,106

附註：遞延租賃收入指根據融資租賃自承租人收取的遞延融資租賃收入，將於租期攤銷。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0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本行的繳足股本。

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3,984,797	3,984,797
年初	3,984,797	3,294,797
發行股份(附註)	—	690,000
期／年末	3,984,797	3,984,797

附註：2017年1月12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發行價每股4.56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6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包括2017年1月19日起額配發的90,000,000股H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795,445,000元(相當於3,146,400,000港元)，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105,445,000元計入資本公積。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7,749,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0 股本(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已發行股份(以千股計)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股東	3,225,797	3,225,797
H股股東	759,000	759,000
期/年末	3,984,797	3,984,797

41 資本公積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5,051,289	5,051,289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267,719	264,514
	5,319,008	5,315,80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614,436,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4,436,000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59,000元)。本行及子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3 股息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a)	717,264	—
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b)	—	1,195,440

附註：

- (a) 根據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17,264,000元。
- (b) 根據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195,440,000元。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4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由本行發起設立的簡明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0,823,000元及約人民幣17,211,194,000元。

(b) 未簡明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最大 風險敞口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8,348,295	8,348,295	8,348,295
資產管理計劃	322,278	7,588,075	7,910,353	7,910,353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97,057	197,057	197,057
投資基金	—	619,712	619,712	619,712
	322,278	16,753,139	17,075,417	17,075,417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4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簡明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 敞口 (已審計)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3,924,618	13,924,618	13,924,618
資產管理計劃	741,045	10,028,051	10,769,096	10,769,096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投資資金	—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741,045	26,659,669	27,400,714	27,400,714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簡明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簡明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66,47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9,020,000元)。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4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簡明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 (iii) 本集團於期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簡明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2018年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1,489,9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88,590,000元)。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5 資本管理(續)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5 資本管理(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合資格部分	5,319,008	5,315,803
投資重估儲備	(185,465)	(299,747)
盈餘公積	631,095	631,095
一般準備	1,445,877	1,538,170
未分配利潤	984,535	1,381,593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884,998	2,118,60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1,728,135)	(1,266,67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336,710	13,403,638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99,079	268,268
一級資本淨額	11,435,789	13,671,906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合資格部分	1,980,000	2,05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730,421	973,332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40,463	570,736
資本淨額	14,386,673	17,265,97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28,129,057	141,481,0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5%	9.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3%	9.66%
資本充足率	11.23%	12.20%

附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與呈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政策相同，惟信用風險管理已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改變。主要變動概括如下：

信用風險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過往年度的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準備。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信託受益權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管理計劃的五種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信守其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 關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
- 一次級：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
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需確認大額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救濟後，仍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息或無法收回。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取得資料被分配至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金融資產類別的信用風險敞口、內部評級及不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影響的「階段」的分析。除特別指明外，對金融資產而言，表中金額指賬面總值。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下表分析期內按資產類別的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總額
損失準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169,497	178,588	1,284,657	2,632,742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51,110	(50,285)	(825)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12,090)	15,636	(3,546)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3,069)	(10,726)	13,795	—
— 核銷	—	—	(18,579)	(18,579)
— 扣除自損益	92,907	38,360	256,096	387,363
—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	8,233	8,233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90,879)	(39,295)	(622,196)	(952,370)
於2018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1,007,476	132,278	917,635	2,057,389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總額
損失準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39,910	141,117	483,488	764,515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三階段	(51)	(121,894)	121,945	—
— 扣除自(撥回至)損益	(2,394)	(3,434)	92,524	86,696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1,621)	(5,767)	(275,720)	(303,108)
於2018年6月30日的損失準備	115,844	10,022	422,237	548,10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拆出資金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拆出資金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餘額：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99,328	845,6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26,858	11,247,0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74,039	6,383,579
拆出資金	540,000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34,610
總計	13,840,225	18,950,928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9.61%	9.61%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8.23%	8.2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本集團關聯方(續)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8(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餘並與所控制關鍵管理人員以外的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同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0,527	7
利息支出	1,607	683
租金收入	3,400	—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續)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55,341	789,859
應收利息	15,421	—
拆出資金	255,633	—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	—
應付利息	3,317	—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8,943	15,328
利息支出	245	547
租金支出	87	350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140,000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6,4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000	380,000
應收利息	93	314
應付利息	4	11
客戶存款	42,560	102,019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9,246	16,289
利息支出	12,869	295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629,780	671,780
應收利息	124	2,458
應付利息	7,228	8,345
客戶存款	696,801	690,622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03	32
利息支出	9	90
租金支出	1,139	1,118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年末餘額		
應付利息	—	1
應收利息	132	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73	8,731
客戶存款	7,722	6,569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3,010	3,508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2,032	2,038
	5,042	5,546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7,773	8,731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包含合併賬目時抵銷的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公司	零售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341,134	(394,002)	806,492	—	1,753,62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324,732)	1,440,247	(1,115,515)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1,016,402	1,046,245	(309,023)	—	1,753,6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1,994	11,065	24,349	—	127,408
交易淨收益	—	—	385,344	—	385,344
股息收入	—	—	—	76,512	76,512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7,303	—	7,303
視作處置子公司虧損	—	—	—	(6,204)	(6,204)
匯兌淨收益	—	—	—	11,368	11,36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	21,487	21,487
營業收入	1,108,396	1,057,310	107,973	103,163	2,376,842
營業費用	(594,467)	(555,377)	(72,154)	(66,255)	(1,288,253)
資產減值損失	(254,488)	(132,883)	(154,435)	(13,612)	(555,418)
營業利潤/(虧損)	259,441	369,050	(118,616)	23,296	533,1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5,937	35,937
稅前利潤	259,441	369,050	(118,616)	59,233	569,10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92,579	78,136	7,283	12,454	190,452
— 資本性支出	127,616	74,062	13,812	23,676	239,166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8年6月30日				
	公司	零售			合計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0,826,537	20,345,006	83,446,495	4,096,731	158,714,769
遞延稅項資產	—	—	—	422,533	422,533
總資產	50,826,537	20,345,006	83,446,495	4,519,264	159,137,302
分部負債	43,171,108	64,892,465	36,020,033	195,613	144,279,219
應付股息	—	—	—	728,060	728,060
總負債	43,171,108	64,892,465	36,020,033	923,673	145,007,279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公司	零售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123,701	(301,067)	1,365,706	—	2,188,340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61,188	933,157	(994,345)	—	—
淨利息收入	1,184,889	632,090	371,361	—	2,188,3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3,636	13,439	257,207	—	334,282
交易淨收益	—	—	65,763	—	65,763
股息收入	—	—	—	100,254	100,25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59,480	—	159,480
匯兌淨虧損	—	—	—	(11,288)	(11,288)
其他營業收入	—	—	—	31,449	31,449
營業收入	1,248,525	645,529	853,811	120,415	2,868,280
營業費用	(651,797)	(334,179)	(168,553)	(50,316)	(1,204,845)
資產減值損失	(348,121)	(59,320)	(144,500)	(4,733)	(556,674)
營業利潤	248,607	252,030	540,758	65,366	1,106,7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2,330	12,330
稅前利潤	248,607	252,030	540,758	77,696	1,119,09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89,052	38,955	15,933	7,293	151,233
— 資本性支出	439,274	83,112	444,636	155,505	1,122,527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零售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122,397	186,452,857
遞延稅項資產	—	—	—	555,646	555,646
總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678,043	187,008,503
分部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0,512	170,357,349
應付股息	—	—	—	502	502
總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1,014	170,357,851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4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3家(2017年12月31日：17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2,060,145	2,630,443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316,697	237,837
	2,376,842	2,868,280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3,448,508	4,157,944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476,568	495,880
	3,925,076	4,653,824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市場法，使用相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以得出非上市股權之顯示價值。估值已計及該投資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iv) 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投資

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相關開支作出調整而釐定。

(v)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 and 公允價值於附註24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拆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6月30日			
	第一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債務工具	—	1,271,604	—	1,271,6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937,019	937,019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279,012	—	17,279,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債券	—	5,882,655	—	5,882,655
— 資產管理計劃	—	322,278	—	322,2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21,267	121,267
	—	24,755,549	1,058,286	25,813,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交易性債券	—	221,982	—	221,98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213,108	—	17,213,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a))				
— 債券	—	7,180,760	—	7,180,760
— 資產管理計劃	—	741,045	—	741,045
	—	25,356,895	—	25,356,895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ii)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公開報價時，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準、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基本為可觀察到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289,582	1,289,582
公允價值變動	(50,819)	(50,819)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80,477)	(180,47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058,286	1,058,286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若干上市公司的市賬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51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剩餘資金作為客戶存款入賬。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7,029,901	11,687,857
委託資金	7,029,901	11,687,857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2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924,094	2,056,766
保函	2,099,708	1,871,112
信用證	68,320	94,2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16,245	94,153
	4,208,367	4,116,233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2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6,357	158,96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459	557,188
5年以上	217,195	230,770
	912,011	946,921

(c) 資本承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38,652	46,613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3 收購子公司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於2017年3月2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5,700,000元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59%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71,000元。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本集團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5,700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5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053
應收利息	2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5,886
物業及設備	37,169
遞延稅項資產	14,461
其他資產	1,0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000)
客戶存款	(212,660)
應計員工成本	(6,920)
應付利息	(1,898)
其他負債	(181)
	211,7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5,886,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29,244,000元。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3 收購子公司(續)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35,700
加：非控股權益(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之41%權益)	86,818
減：已收購淨資產	(211,74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0,771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非控股權益(41%)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員工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5,7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4,560
	18,860

年內利潤包括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6,601,000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的收入約人民幣20,987,000元。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3 收購子公司(續)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續)

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873,559,000元及年內利潤將約為人民幣913,879,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開始時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本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

(i) 視作處置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三名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04,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7,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00
應收利息	37,2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7,974,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31,6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70,884
物業及設備	162,318
遞延稅項資產	117,284
其他資產	322,50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38)
拆入資金	(7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9,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800)
客戶存款	(11,275,854)
應計員工成本	(21,826)
應交稅費	(11,711)
應付利息	(224,860)
其他負債	(36,117)
所處置淨資產	959,186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 視作處置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22,899
所處置淨資產	(959,186)
商譽	(135,142)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4,101)
非控股權益	671,429
	<hr/>
視為處置的虧損	(4,101)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39,974)
	<hr/>
	(939,974)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 視作處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三名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38.8%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1,8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6,380
拆出資金	99,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520
應收利息	14,7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1,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6,208
物業及設備	81,791
遞延稅項資產	11,355
應交稅費	77
其他資產	6,7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5,4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7,140)
客戶存款	(2,374,168)
應計員工成本	(3,099)
應付利息	(32,496)
其他負債	(6,603)
所處置淨資產	732,321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 視作處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41,346
所處置淨資產	(732,321)
商譽	(157,206)
非控股權益	448,181
視為處置所得收益	—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96,701)
	(396,701)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i) 視作處置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四名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4,3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0,660
應收利息	9,6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32,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25,129
物業及設備	292,480
遞延稅項資產	21,502
應交稅費	1,225
其他資產	23,6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90,000)
客戶存款	(3,731,223)
應計員工成本	(2,582)
應付利息	(54,115)
其他負債	(20,477)
所處置淨資產	692,535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i) 視作處置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08,876
所處置淨資產	(692,535)
商譽	(201,115)
非控股權益	484,774
視為處置所得收益	—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24,636)
	(424,636)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v) 視作處置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兩名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9,1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3,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94
應收利息	19,540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66,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7,8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52,428
物業及設備	175,217
遞延稅項資產	139,977
應交稅費	2,446
其他資產	98,0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4,500)
客戶存款	(9,291,827)
應計員工成本	(2,385)
應付利息	(194,272)
其他負債	(32,454)
所處置淨資產	662,947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4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v) 視作處置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588,055
所處置淨資產	(662,947)
商譽	(289,729)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2,103)
非控股權益	364,621
	<hr/>
視為處置的虧損	(2,103)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75,032)
	<hr/>
	(475,032)

第九章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5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非現金變動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8)	20,039,565	(710,380)	446,468	—	19,775,653
已發行債券的應付利息 (附註37)	43,876	(50,253)	68,036	—	61,659
應付股息(附註39)	502	(147,032)	—	874,590	728,060
	20,083,943	(907,665)	514,504	874,590	20,565,372

56 呈報期後事項

本行董事會提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槓桿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槓桿率	7.08%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以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8年6月30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32,153	665,072	697,225
即期負債	(31,627)	(665,055)	(696,682)
淨頭寸	526	17	543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56,656	657,128	713,784
即期負債	(29,142)	(1,411)	(30,553)
淨頭寸	27,514	655,717	683,231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銀行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801	2,184
歐洲	—	—
	801	2,184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吉林地區	1,213,124	1,849,708
中國境內(不包括吉林地區)	292,009	177,802
合計	1,505,133	2,027,510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46,624	209,95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326,902	327,661
— 1年至3年	632,461	985,961
— 3年以上	399,146	503,937
合計	1,505,133	2,027,510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21%	0.2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47%	0.42%
— 1年至3年	0.91%	1.25%
— 3年以上	0.57%	0.64%
合計	2.16%	2.57%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